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招标编号：ZZJTYTCG-2023-12-105

项目名称 内容	鹰潭职业技术学院超市招租项目
服务期	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
服务地点	鹰潭职业技术学院
履约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返还：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完且无任何未解决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。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 ¥80000.00元（人民币：捌万元整） 履约保证金形式： 电汇、支票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刷卡部分 结算方式	1、每月10日前由超市和计财处核对卡机数据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卡机费用。 2、结算金额为学生用餐刷卡机总金额减去卡机维护费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超市开设位置：校园4号学生公寓门厅（原校园超市位置），面积127 m²。
- 招租方式：对学校内的校园超市以“零租赁”方式对外公开招标。由中标人自主经营，承担相应经营风险，自负盈亏。校方对其经营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经营价格：要求所有在售商品价格执行中标优惠率，如有违反，视为违约，校方会责成经营方及时纠正，并视情节扣除一定违约金。
- 中标人在超市内售卖的商品必须有商品条形码，并安装条形码扫描枪进行结算。
- 中标人售卖商品必须为市场常见的大众品牌，以便校方进行价格对比并落

实商品价格优惠率，无法进行价格对比的，中标人必须按照校方要求调整商品品牌，否则视同违约。商品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。严禁售卖三无产品。

5. 政策性变动及上级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范围、要求、价格及时间有临时要求的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。

6. 对于采购人临时决定事项，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，若有违反，采购人有权决定罚款或停业整顿。

7.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及相关食品卫生制度和卫生制度，确保食品和环境卫生，中标人对所经营商品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经营要求

(一)管理要求

1、经营范围：各种包装食品（禁止出售保质期两年以上的食品、保质期3天以内的新鲜面包、各种鸡腿堡、烤肠和各种高盐高糖高脂食品）、各种包装饮料（禁止出售鲜榨果汁、现场调配饮品、酒及酒精性饮品）日用百货商品、学习用具、禁止出售各种需再加工的成品、半成品食品，禁止出售各种烟草制品。经营范围及种类必须经学校审批后，方可经营。

2、经营期间，中标人自觉接受校方对其经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占道经营。

3、中标人在经营期间，必须坚持“服务师生、诚信务实”的原则，为师生提供营养、安全、卫生、实惠、品种多样的商品供应服务。

4、中标人在经营期间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依法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(二)服务要求

1、服务人员应持有市卫生行政部门发出的有效健康证。

2、着装统一、整洁干净，经营时要带口罩。

3、对师生热情有礼，讲话文明，服务周到。

4、监控设施：超市仓库及售卖场所全覆盖。

5、学校与中标人共同加加强日常管理，接受校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、指导及监管。

注：以上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，以投标文件中“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”为准，否则投标无效。